

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4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8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二、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 4 段 418 號

三、主席：張岳文 理事長

記錄：鍾昀蓁

四、市府督導：吳宗翰

五、出席：詳見簽到簿

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 7 人，實到理事 7 人，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案 由：本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依本區重劃會章程第 6 條第 3 項授權事項辦理。

三、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臺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標準辦理查估，本區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計 56,730,317 元，農作改良物補償費計 2,141,021 元，合計 58,871,338 元(詳附件)。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

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經理事會表決通過後，呈報臺南市政府備查，並據以辦理公告及發價。

決 議：

一、徵詢全體出席理事意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照案通過，並以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數額為準。

二、配合重劃工程施作及土地分配情形，以實際發放之補償金額為本區重劃開發財務結算金額。

八、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4 次理事會

簽到簿

一、時間：110 年 8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二、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 4 段 418 號

三、主席：張岳文

四、市府督導：吳宇翰

五、監事：黃瑞華

六、理事：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理事長 | 張岳文 | 張岳文 |
| 理事 | 鄭振雄 | 鄭振雄 |
| 理事 | 鄭朝得 | 鄭朝得 |
| 理事 | 林香吟 | 林香吟 |
| 理事 | 黃能通 | 黃能通 |
| 理事 | 黃俊昌 | 黃俊昌 |
| 理事 | 林瓊滋 | 林瓊滋 |

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4 次理事會 現場實況照片

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 4 段 418 號



